

证券代码：834143

证券简称：三人咨询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三人行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炬业路 3 号东门 9 栋 4 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阮锐师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679,79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8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财务总监敖珺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董事会就其 2023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679,7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监事会就其 2023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679,7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的经营主要经营情况，财务总监汇报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679,7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、公司 2023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及 2024 年的年度规划，财务总监编制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679,7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679,7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公司编制《广东三人行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广东三人行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679,7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，对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事项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679,7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玲玲、赵双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广东三人行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广东三人行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人行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；

广东三人行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4 日